

南宁市林长制事务中心物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林长制事务中心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
 地点：南宁市林长制事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点30分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海标	晏休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13807825987	
2	符畅	南宁创客汇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乡塘区	工程师	13877116396	
3	李诗诗	南宁市房屋管理局	工程师	13978699031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符明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创兴恒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林木制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广西广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南宁市鲤湾路6号元恒商厦物业的物业服务企业是: 广西广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五章第五款: “需要执行政府指导价等特殊情况的。”</p> <p>2. 同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建议</p>	
专业人员签字	符明	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海标	
	职称: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工作单位: 退休 (原广西润和物业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林长制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南宁市林长制事务中心办公区及大院在南宁市鲤湾路, 与高恒楼商住楼同在一个区域, 且水电、车库、轿棚等共用,</p> <p>现由广西壮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老楼办公区与商住楼共用水电等不可分割等具体情况,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点第五款规定,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陈海标	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琼波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 ^{西乡塘区} 房屋管理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林长制事务中心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点第五款“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的规定, 该项目总管理面积仅为809.8m², 水电未能完成一户一表改造, 管理难度大, 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李琼波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